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农发〔2022〕50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

区（开发区、经济区）财政（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2〕71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收入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通过 2023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一、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



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二、请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1〕14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到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规模的60%，且不得低于2022年的占比。

三、请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农发〔2022〕28号）等要求，市区财政部门要将本级衔接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单独下达衔接资金指标文件和对应预算指标，准确标注直达标识，不得与非衔接资金合并下达预算指标，实现直达资金管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各区在收到2023年第二批资金指标文件30日内，将两批次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一并报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

- 附件：1、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2、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备注
		小计	其中：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合计	2863	2863	59	
鄂城区	491	491	9	
临空经济区	284	284	5	
华容区	1054	1054	29	
梁子湖区	1034	1034	16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地方财政部门	**县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县乡村振兴局等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产业发展项目数量 (≥**个)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个/处)	
			支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人数 (≥**人)	
			支持农作物种植面积 (≥**亩)	
			支持畜牧养殖数量 (≥**头/只)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	100
			种养业成活率 (≥**%)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建设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 (≥**%)	90

